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19]181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或“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湖南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指南》、《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威胜信息签订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威胜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9年1月18日，威胜信息在贵局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威胜信息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特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 辅导过程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威胜信息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内容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

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等相关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一定课时的集中授课。

2、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了辅导教材，并指定了相关书目，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4、集体研讨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通过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义，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5、问题整改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已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已落实整改方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与威胜信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为圆满完成本次辅导工作，中金公司委派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小组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发行上市辅导。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潘志兵、沈璐璐、郭慧、彭妍喆、黄浩、龚翱、金伟娜、施秉毅，沈璐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其中潘志兵、沈璐璐、郭慧通过现场考察、实地走访、核查书面材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发挥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项目组成员彭妍喆、施秉毅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龚翱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黄浩、金伟娜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除中金公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事务所”或“金杜”）和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的专业人士也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威胜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包括：

1、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吉喆	公司董事长
2	李鸿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裁）
3	王学信	公司董事
4	李先怀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助理（副总裁）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5	张振华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6	范 律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7	丁方飞	公司独立董事
8	王红艳	公司独立董事
9	董新洲	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钟诗军	监事会主席
2	王 贇	监事
3	程立岩	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傅 晖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2	钟喜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相关授权代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吉 为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吉 喆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邹启明	持股 5%以上股东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金杜及天健等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各中介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并完成了《辅导协议》

中约定的全部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小组于2019年1月起正式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威胜信息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对威胜信息进行了辅导，具体情况如下：

辅导时间	辅导内容
2019年1月至 2019年2月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金杜和天健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保荐机构督促威胜信息对其人员、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尚未完善的部分进一步规范
2019年3月	针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新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使其全面、及时掌握科创板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最新法律法规和规则

二、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对公司进行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

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威胜信息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威胜信息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及实务指导等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地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中金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湖南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威胜信息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对辅导程序、辅导内容等的规定，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工作和辅导对象的自觉整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达到独立运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金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根据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公司对问题的解决进度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以更好的提高辅导效果。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金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威胜信息提出了整改建议，威胜信息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辅导过程中，针对公司存在部分内控制度不完善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最新监管规则督导发行人进一步更新完善相关制度，并督导公司进行有效执行。

2、辅导过程中，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提出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与威胜信息董事、高管、财务部人员进行讨论，威胜信息积极配合，并强调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

3、公司未有明确的募集资金投向，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中金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组织辅导对象参加了辅导考试。考试内容主要

围绕《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的是为了参与辅导的人员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通过辅导培训明确整个发行上市流程中各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

辅导人员全部通过了本次辅导考试。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多次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人员就威胜信息上市辅导事项进行沟通，对派出机构提出的一些核查要求进行严格落实。

三、 辅导过程中信访举报、媒体质疑及相关核查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始终关注威胜信息的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的情况。

四、 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经过辅导，威胜信息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问题。威胜信息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公司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了相应的书面辅导考核。

威胜信息在接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后，已经对生产经营及管理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根据辅导机构项目小组对威胜信息的尽职调查结果，中金公司认为，威胜信息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 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金公司高度重视对威胜信息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威胜信息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即对威胜信息开展了

尽职调查、问题诊断、督促整改、核查文件、走访调查、中介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的上市辅导工作。通过收集相关材料、审阅核查、人员访谈、客户供应商走访等方式对威胜信息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整改和规范；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资料；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阶段性汇报了企业基本情况，并提交了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中金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对威胜信息进行了上市辅导，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经过辅导，威胜信息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郭慧 (郭 慧)

潘志兵 (潘志兵)

沈璐璐 (沈璐璐)

彭妍喆 (彭妍喆)

黄浩 (黄 浩)

龚翱 (龚 翱)

金伟娜 (金伟娜)

施秉毅 (施秉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28日